

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

周 转 房 租 住 协 议

海外兼职博导、专家

姓 名:

工作单位:

公寓地址:

年 月 日

海外兼职博导、专家等人员租住暂住公寓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(具体到科室)					
办公电话		住宅电话		手机	
其他 同住 人员	姓 名	与租住人关系		姓 名	与租住人关系
校 内 合作者		办公 电话		住宅 电话	手机
申 请 内 容					
单位意见 公 章				领 导 签 章	
国际合作处 意见（公章）				经 办 人 签 章	
审批意见					

[协议正文]

甲方：哈工大住房改革与管理中心（周转房管理办公室）

乙方：海外专家：

校内合作者：

工作单位：

根据哈工大对周转房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经乙方申请并通过哈工大相关部门审核、审批后，现甲方同意安排乙方租住哈工大位于 小区（街） 栋（号） 单元 层 号，使用面积 m^2 的周转房，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入住上述公寓房的时间为 年 月 日，预计租住 天，租住期间按如下标准交纳各项费用：

1、租金为¥1500元/月；租住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天（月租金/30天）计算租金，租金需在入住前一次性交齐；

2、乙方所交租金包括正常使用甲方为其配备的家具备品的折旧费用，及水、电、煤气、卫生费，有线电视、互联网络、固定电话（市内）的使用费；

3、入住时由周转房服务部门收取家具备品等的押金 2000 元；

4、固定电话的国内、国际长途电话业务由乙方负责开通并自行付费，迁出时需取消此项业务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1、在乙方入住前对上述公寓房进行必要的清理和简单装修，按相应规定配备家具备品供乙方使用（详见附件）；

2、负责组织监督对该住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；

3、其它事宜：

三、乙方保证并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乙方保证此周转房只用于自身及直系家属做住宅使用。无权将此周转房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拆析、典当、出兑；无权将住房赠与他人；无权限用住房为他人提供担保；无权改变用途；不得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、影响他人生活秩序的活动。

2、依照有关规定按时交纳各项费用；

3、严格遵守学校住房管理政策，爱护房产及各项公共设施及设备；对已有的装修和配备的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，及时维修，并保证交房时完好无损；由于自身对室内设施使用不当造成的跑冒滴漏，对此房间及邻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。

4、未经校管部门批准，乙方不得对住房及室内设施设备进行装修、拆改，不得在房屋的内外墙、梁柱、楼板、阳台、屋面及楼梯间进行凿、拆、搭、圈占；

5、保证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。

四、乙方工作单位及校内合作者应负责如下事项：

1、协助乙方及时办理暂住公寓的申请、入住、使用、交房等事宜（包括各项交费事宜）；

2、协助乙方办理固定电话长途业务的申请、使用、注销等事宜；

3、指导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和家具备品，协助乙方联系家具备品的维修事宜；

4、及时向房管部门通报乙方的到岗、离岗等情况。

五、甲方有权在发生如下事项时要求乙方从上述公寓房中无条件迁出，并有权收回住房：

1、乙方擅自出租、出借、出兑暂住公寓的；

2、经乙方工作单位、国际合作处任一部门认定，乙方在租住期间已停止履行其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任务的。

六、乙方在迁出上述公寓房时，需对住房进行必要的清理，私人物品需予以清除；居住期间的各项费用均需结算到交房之日。

七、乙方确保留下的联系方式正确，乙方如更换联系方式，及时告知甲方，如遇突发情况，由于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联系到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和规定。

(抄写上行黑体字)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海外专家）：

（校内合作者）：

经办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工作单位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